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3322號

原告 闕均羽

訴訟代理人 葉力豪律師

曾琴稜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敬童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063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請求機車修理費用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參看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）。又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以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，則起訴有應繳而未繳納裁判費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自應定期先命補正，其未遵命補正者，始得依同條項本文規定，以起訴不合法而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林敬童係經本院刑事庭判決犯過失傷害罪（本院112年度審交簡字第363號），故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免繳納裁判費部分，僅限於因被告林敬童犯該過失傷害罪所生之損害。至原告起訴請求之機車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9,450元部分，為對物毀損之損害賠償，非屬前揭刑事判決認定過失傷害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，自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是原告此部分之訴應按該訴訟標的之金額另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請求機車修理費用部分之訴。另

01 原告未提出車號000-0000號機車之行車執照，亦請一併補
02 正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6 法 官 江俊傑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0 書記官 蔡儀樺